**1 什么是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既是世界观也是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哲学是所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具体科学的综合，哲学思考的是一般性的问题，关于世界本原和物质存在的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何为第一性的问题，物质与意识有无同一性的问题。哲学的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其一，物质和精神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第二性的问题；其二，思维能否认识或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

**2. 什么是一元论、二元论、可知论、不可知论**

A、一元论指的是世界是由“物质”或“意识”其中一个所决定的,

B、二元论指的是世界是由“物质”和“意识”共同决定的。

C、可知论指承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和能力。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世界上只有尚未认识的事物，没有不能认识的事物。

D、不可知论的基本观点是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

**3.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的区别何在？**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中的伟大变革。

二、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

三、唯物史观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

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

五、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人们正确认识社会现象、提高道德素质和精神境界中的重要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坚持物质对意识具有根源性、决定性，又坚持意识对物质具有相对独立性，特别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因此意识是物质依赖性和主观能动性的统一。这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对意识的认识上区别于形形色色的旧哲学。

**4 如何理解物质与运动，物质运动与静止，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关系**

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脱离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另一方面，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而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又有某种暂时的静止，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包括空间位置和根本性质暂时未变这样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与时间和空间的不可分割证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特点是一维性;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特点是三维性。物质运动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没有离开物质运动的“纯粹”时间和空间，也没有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具体物质形态的时空是有限的，而整个物质世界的时空是无限的;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是绝对的，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的具体特性是相对的。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或：物质与运动

①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包括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及其过程。

②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

③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机械唯物论，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唯心论。

物质运动与相对静止

①静止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静止是相对的。相对静止使事物呈现出多样性，从反面规定和衡量着运动，是认识和区分事物的基础。

②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③只讲运动而否认静止，是相对主义诡辩论；只讲静止而否认运动，是形而上学不动论。

物质运动与时空的关系

①时空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和顺序性，具有一维性；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和伸张性，具有三维性。

②时空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A.时空的绝对性：物质运动是客观的，因而作为物质运动存在形式的时空也是客观的。否认时空存在的绝对性(客观性)，是唯心主义时空观，如康德、黑格尔的时空观。

B.时空的相对性：物质运动的状态是变化的，因而作为物质运动存在形式的时空的具体特性也是变化的。否认时空具体特性的相对性(可变性)，是机械唯物主义时空观，如牛顿的“绝对时空观”。

**5. 如何理解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与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区别何在？**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石，是世界的本源，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是对物质世界多样性和统一性所作的最高的哲学概括。其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可为人的意识所反映。

区别在于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性，全面性，看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旧唯物只是片面从客体讨论，只注重客体，否认了主观的重大作用。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强调主客体在认识过程中的“互动”强调辨证地看待认识过程的“异化”，充分肯定认识与实践过程中主观的作用。但并没有夸大主观的作用。 并对物质性物质范畴做出了科学的解释。

**6. 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什么是规律？规律的特征？**

（1）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

(2)规律是事物的本质的联系。任何规律都是事物的内在根据和本质联系。

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

规律是事物的稳定联系。

规律是客观的。客观性是规律的根本特点，它的存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

规律的含义和根本特点是什么?(p54) 规律的含义和根本特点是什么? 根本特点是什么 规律的含义就是事物运动发展中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特点:规律是客观的.客观性是规律的根本特点,它的存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

**7. 什么是矛盾？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相互关系**

在唯物辩证法中，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同一及其关系的哲学范畴，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矛盾的统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一种联系和趋势。具体表现为：第一，矛盾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矛盾双方各自以对方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互为媒介，相互依存，任何一方都不能脱离对方而孤立地存在和发展。第二，矛盾对立面之间的相互贯通性，矛盾双方不仅相互依存，而且存在相互渗透的渠道和桥梁，相互转化的趋势和可能。矛盾的对立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的属性，体现着双方相互分离的倾向和趋势。

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之间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第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是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的。一方面，同一性依赖于斗争性，同一是包含着差别、对立的同一，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另一方面，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斗争是是同一中的斗争，没有同一性，斗争性也不能成立。第二，同一性与斗争性之间是相对与绝对的关系。斗争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斗争性最终导致同一性的分解，有条件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斗争性相结合，推动着事物发展。

**8. 如何理解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辩证关系**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的矛盾、同一矛盾的不同阶段、每一个矛盾都有其独有的特点。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是一种辩证的关系：矛盾的特殊性与普遍性是相互区别的，有着各自的内容，但它们又是相互联结的，任何现实的事物都是特殊性和普遍性、个性和共性的有机统一而且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9. 什么是质变，量变？二者关系？**

量变和质变，前者表现为事物及其特性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是一种连续的、不显著的变化，后者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

唯物辩证法认为，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两种基本的状态。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不可能没有量变，也不可能没有质变，而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

在事物内部矛盾的作用下，事物的发展从量变开始，当量变达到一定的界限时，量变就转化为质变，事物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旧质事物就变成了新质事物。这是量变向质变的转化。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这是质变向量变的转化。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构成了事物无限发展的过程。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两种基本形式，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量变中有阶段性的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质变中有量的扩张。

**10.什么是现象与本质？二者关系？**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和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

二者关系：

（1）、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在联系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2）、现象中有真象和假象。真象是从正面表现本质的现象，假象是从反面歪曲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不能把它同标志主观反映范畴的错觉混为一谈。

（3）、现象和本质的区别与对立具体表现为：其一，现象是个别的、片面的；本质是同类现象的共性。其二，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本质是相对稳定的。其三，现象表现于外，是表面的，可为人的感官直接感知；本质深藏于内，是深刻的，靠理想思维才能把握。其四，现象是丰富多样的，本质是单纯的。

（4）、本质是现象的依据，决定现象，总要通过现象来表现；现象总是表现着本质，没有不表现本质的现象；一切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的辩证统一。

**11.什么是否定之否定？**

辩证否定观指出，事物的辩证发展需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形成一个周期。事物经过第一次否定，矛盾得到初步解决，然而仍具有片面性，还要再经过再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从而实现对立面的统一，使矛盾得到解决。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在更高阶段的“回复”，是辩证否定的实质——“扬弃”的结果，事物的呈无限循环周期性交替发展，并呈现出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的总趋势。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它的原理对于人们正确认识这种统一性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2.什么是主体与客体？二者关系？**

主体是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承担者；客体是主体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指向的对象。

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总的说起来是在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的相互作用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在对象性活动中，主体和客体之间首先表现为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即实践关系，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即认识关系。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即需要与满足需要或使用与被使用的关系。

二者有本质区别，认识主体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认识客体是进人人的实践活动领域并与主体相联系的、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对象。

二者又是统—的：主体和客体是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客体制约主体，主体又能动地反映客体。主体和客体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主体与客体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主体与客体之间还有价值关系和审美关系。

**13.直观反映论与能动反映论的异同？**

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都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两种反映论又有根本不同。

（1）旧唯物论的机械的反映论，离开主体的社会性，实践性何能动性来考察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把客体仅仅看做是认识的对象，完全不懂的他还实践的对象。不能从认识主体方面认识客体，把认识理解为主体对客体的直观的照镜子式的反应

（2）辩证唯物论的能动的反映论，是对旧唯物论的机械的反映论的超越，他把实践观点引进到认识论中来，并把认识论与辩证法结合起来，科学的解释了认识的本质，把认识看作是主体能动的反映客体的过程，从而使得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3）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消极，被动，直观的反映论。

**14.什么是实践？实践的形式、特点？**

实践是指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活动。

(1)实践是人类所特有的活动，与动物消极适应自然的本能活动不同。

(2)实践是改变客观事物的活动，必然引起客观对象的变化，不是纯主观的思维活动。

基本特点 ：

1.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性的活动。

2.实践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能动性活动。

3.实践是社会性、历史性的活动。

实践基本形式包括生产实践、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还有科学实验。

**15.为什么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首先，实践为认识的产生提出了需要。人的认识活动是适应实践的需要，为解决和完成实践提出的问题和任务而产生的。人成为认识主体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人改造客观世界活动的需要；客观存在的事物也是由于实践的需要，作为实践改造的对象，才逐一地成为认识的客体。科学研究的任务、科学工作的课题是由实践的需要提出的，并且围绕着人类实践的需要这个中心来展开。

其次，实践还为认识的形成提供了可能，并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实践把主体和客体直接地、现实地联结起来，使主体能从客体中获得真实可靠的信息。客观事物只是由于实践的中介才转化为主体的认识对象和认识内容。不仅如此，主体用于加工客体信息的各种思想模式，也是来源于实践。实践作为一种客观物质活动，是按照一定规律进行的，这种合规律的活动，久而久之，会在人们头脑中积淀下来，形成各种思想模式，如逻辑格式等等。

**16.什么是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二者关系？**

(1)感性认识是人们通过感觉器官对于事物的现象、事物的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两个特点，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是认识发展的低级阶段。理性认识是人们通过抽象思维而得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和内在联系的认识，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两个特点，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形式，是认识发展的高级阶段。

(2)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对立主要表现在：

它们是认识发展过程中两个不同的阶段，在内容、特点、形式上都有质的区别。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统一主要表现在：

第一，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联系的。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没有感性认识的积累。理性认识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是认识论中的唯物论。

第二，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感性认识不上升到理性认识，就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与规律。这是认识论中的辩证法。

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方面，感性认识中有理性因素。另一方面，理性认识中也渗透了感性因素。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17.如何理解真理与价值的关系？**

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真理是指人的意识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或者说，是人的意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也可以说是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一致；

价值，人的需要及需要的满足复杂多样，因而人们的价值观和价值取向也就各不相同，必须有一个标准去衡量人的价值取向是否正确和合理。

首先，成功的实践必然是以真理和价值的辩证统一为前提的。

     其次，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以坚持真理为前提，而真理又必然是真有价值的。

最后，真理和价值在实践和认识活动中是相互制约、相互引导、相互促进的。

**18.如何理解真理的客观性、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1）真理的客观性就是主体的认识与客观对象相符合，相一致，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

真理的客观性还指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它是一种感性的物质活动，它的主体，客体，手段，结果都是客观实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2)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同一客观真理的两重属性，任何客观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联结、相互包含的，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相对真理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和颗粒。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又是辩证转化的，真理是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永无止境的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从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这就要求我们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和一切科学理论。

**19.为什么说实践检验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既确定又不确定。

1、实践标准的绝对性、确定性表现在：

其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的客观标准。

　　其二，人类的认识归根到底都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从长远看，实践可以检验一切认识。一切正确的认识终将被实践肯定，一切错误的认识终将被实践推翻。

2、实践标准的相对性、不确定性表现在：

其一，实践检验认识是一个过程，每一个历史阶段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所在时代提出的一切学说，同时，已被实践所证实的某种正确认识，也要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

其二，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实践所证实的某种认识的正确性，是相对的、有限度的。

　 3、坚持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是在坚持真理标准问题上的辩证法。只看到实践标准的绝对性而否认其相对性，会导致绝对主义的思想僵化；只看到实践标准的相对性而否认其绝对性，会导致相对主义、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